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文件

京教勤〔2024〕34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北京高校学生食堂价格 平抑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食堂工作的意见》（教发〔2011〕7号）及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北京高校后勤工作的意见》（京教勤〔2012〕9号），为广大高校在校学生提供更加丰富、优质、高效的服务，满足广大学生多样化需求，提高高校学生

食堂工作的专业化程度，2012 年本市设立北京高校学生食堂价格平抑资金（以下简称“平抑资金”）。为规范和加强平抑资金管理，2013 年，市财政局、市教委制定了《北京高校学生食堂价格平抑资金管理办法》（京财教育〔2013〕1426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平抑资金的设立有效缓解了北京地区高校因食堂原材料及用工成本上涨导致的学生食堂经营压力，对确保高校学生食堂饭菜价格质量平稳、保障学生食堂稳定运行、维护学校和谐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为更好地发挥平抑资金使用效益，结合近几年审计、专项整治发现的问题，现对“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便于各高校规范平抑资金使用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主体责任落实

平抑资金是北京市建立高校食堂价格调控长效机制的重要举措，关系到学生的切身利益，学校应确保学生享受到平抑资金带来的实惠。各校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管理办法”和市教委、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提高北京高校学生食堂价格平抑资金标准的通知》（京教勤〔2017〕23 号）等相关要求，全面落实管理责任，健全组织保障，成立平抑资金组织领导机构，专门负责平抑资金的组织管理，相关职能部门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进一步建立健全学校平抑资金管理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完善细化各项管理措施。

二、优化启动程序，明确职责分工

市教委根据平抑资金启动条件，定期测算，确定启动平抑资金，并进行预算申报；市财政局根据市教委预算申报安排资金。高校根据学生人数、自筹部分资金情况等，向市教委提出财政拨付平抑资金需求申请。待财政经费拨付后，学校即可启用平抑资金。

三、加强资金管理要求，细化各项管理措施

（一）学校及时统筹安排自筹部分资金

1. 财政部门按照每生每年 225 元的标准，依据主管部门报送预算年度前一年《北京市教育事业统计资料》核定的在校本专科生、研究生人数，确定预算资金总额。

2. 各学校需提前开展自筹资金预算工作，根据平抑资金金额及时启动学校自筹平抑资金申请程序。在财政拨付的平抑资金到账后最晚 1 个月内，按照每生每年不低于 225 元的标准，统筹非财政拨款一次性提取到账。同时，按照本校申领程序，将自筹部分与财政拨付的平抑资金同步拨付至学生食堂“基本伙”。

3. 学校自筹部分平抑资金如未计提或计提不足，暂停拨付直至补提到位，学校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重新申请拨付财政安排部分平抑资金。

（二）细化财务管理要求

1. 单独设账。学校要对“基本伙”食堂或食堂“基本伙”

单独设置账簿，对平抑资金单独设置账目，分别就财政拨付平抑资金和学校自筹平抑资金单独进行核算。

2. 成本核算。学校食堂管理部门要加强学生食堂“基本伙”成本核算管理，要根据食堂“基本伙”成本核算情况，结合实际需求向学校平抑资金组织领导机构申请使用资金。

3. 建立台账。建立食堂“基本伙”原材料出入库台账，对“基本伙”的收支情况单独核算统计，能清晰体现出平抑资金支出范围。

4. 人员建档。对“基本伙”人员构成、工资待遇、劳动合同建档，准确反映平抑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加强引入社会企业经营管理

1. 加强监督。学校作为食堂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加强对承包或委托经营学生食堂“基本伙”的社会企业的日常监管，对社会企业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和管理，社会企业要全面支持配合平抑资金检查、审计等工作。

2. 合同管理。学校要与引入社会企业依法签订合同，并明确平抑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条款，督促社会企业落实各项管理制度，以及稳控饭菜质量和价格的相关要求。

3. 账务管理。引入社会企业应按照学校平抑资金账务管理要求，对经营的食堂“基本伙”单独设置账簿，对平抑资金单独设置账目，分别就财政拨付平抑资金和学校自筹平抑资金单独进行核算。建立食堂“基本伙”原材料出入库台账，对“基

本伙”人员构成、工资待遇、劳动合同建档。

4. 拨付管理。引入社会企业应提供食堂“基本伙”成本核算及平抑资金用于“基本伙”原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支出的相关支撑材料，经学校平抑资金组织领导机构审核通过后分批拨付社会企业，不得将平抑资金一笔拨付给社会企业。

5. 学校应加强票据管理，社会企业应按平抑资金实际拨付金额开具合规票据。

（四）明确开支范围

平抑资金用于补贴学生食堂“基本伙”（含学校引进社会企业经营的“基本伙”部分）原材料成本或人工成本，其中：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米、面、油、肉、蛋、菜；人工成本主要包括“基本伙”食堂非事业编制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及各类津贴补贴。事业编制人员工资不得在此列支。

（五）明确结余管理规定

平抑资金按自然年管理使用，各学校按年度计划合理分配、有效使用平抑资金。学校要同步支出自筹部分与财政拨付的平抑资金，财政拨付平抑资金如有结余，市教委、市财政局将根据《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性结余资金管理办法》（京财预〔2015〕828号）有关规定，每年截至12月31日，依据各学校上年结余金额核减次年财政拨付平抑资金金额。

四、强化监督检查，确保监管责任落实

（一）每年年初各学校报送上年平抑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市教委将定期委托专业人员对各学校平抑资金结余情况进行抽查。

（二）市教委、市财政局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财政性资金管理和使用规定对平抑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及绩效考核。委托专业机构每三年对平抑资金规范使用及管理情况开展全覆盖的专项审计，并定期进行绩效评价，充分发挥平抑资金使用效益。

（三）学校应建立平抑资金公开公示机制，充分运用校内监督，每年至少公布一次平抑资金收入、支出和结余情况，公布内容完整、准确、形式多样，便于师生监督平抑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效果，增强平抑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此件不公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18日印发
